

国家税务总局 昆明市西山区税务局

西税函 2024〔148〕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十届三次会议第 10030148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廖力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通最后一百米解决老百姓办证难、缴税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西山区局根据企业统计交房情况，区分 2023 年内交房项目和 2023 年以前交房项目，按照应缴和已缴户数测算未缴纳户数并印制宣传页进行税法宣传。同时区税务局提供 3 个地点（西山区办税服务厅、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西山登记处（税务窗口）、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民西路办征点（税务窗口）），开设 13 窗口，供纳税人就近申报缴纳契税或进行政策咨询。此外我局还制定的应急预案，在纳税人集中进行申报缴纳时，

可按预案进行分流或疏导。同时也提示了广大纳税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签定购房合同以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之前，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契税。契税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自行前往并申报缴纳。”

二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目前税务机关需要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不动产持有情况、公安部门提供户籍情况、民政部门提供婚姻情况综合判断可以享受的优惠税率。例如“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情况”在税务机关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懈沟通和努力下，已经实现后台共享信息，可以在税务窗口实时查询，不用纳税人先跑不动产登记中心再跑税务局。但是，享受减免信息涉及多部门信息共享，还需工作人员根据资料现场核实，实际办理情况较为复杂。且线上缴税系统是由上级部门统一建设开发，根据纳税人的意见建议，我们也将积极和上级部门建议完善线上缴纳功能。

西山区税务局秉承“为民收税、为国聚财”的原则，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多种方式发现、征集涉税问

题，积极回应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等方式，不断提升税务分局的服务水平，实现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的“双提升”。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西山区税务局于2024年4月17日14:36分与您进行了联系，我局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对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您希望分管局领导带队进行上门面商，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于4月23日、25日多次拨打您联系电话均关机；5月9日下午自13:30分开始多次拨打该联系电话，均提示该用户无法接通；5月10日上午自9:20分开始多次拨打该联系电话，均提示该用户无法接通；5月13日上午自9:10分开始多次拨打该联系电话，均提示该用户无法接通；5月15日上午10:41分、10:43分，下午14:39分拨打电话，无法接通或拒接；5月30日面商会商的截止日，我局在9:22分又拨打了您的电话，无法接通。

鉴于无法与您联系沟通，经局领导同意，我局在5月30日提案即面商会商的截止日，将答复意见正式上传“数字政协”平台。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等方式，不断提升税务分局的服务水平，实现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的“双提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4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西山区税务局

予以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刘富春 手机号码：13987664900)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